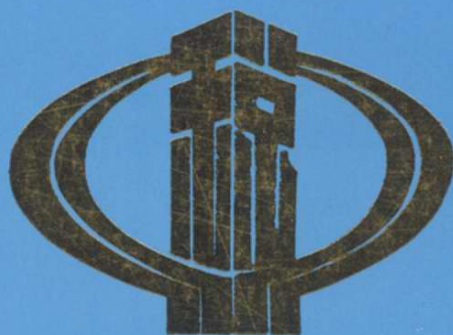




006767

三水县税务志

(1988—1992 年续编)



三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三水市税务局修志组 编

1994 年 10 月

三 水 县 税 务 志

续 编

1988—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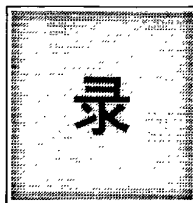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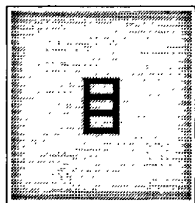
三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三水市税务局修志组

三水县税务志续编领导组

组 长：潘桂才

成 员：梁 刚
李广炜
李沛林
黎庆芬
陈万中
陈 斐

校 对：梁 刚
黎庆芬
陈万中
陈 斐



前言
概述
大事记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1988—1992 年机构设置

第二章 税制沿革

第一节 1988—1992 年的税制

第三章 征收管理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第二节 纳税鉴定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第四节 税款征收
 - 第五节 发票管理
 - 第六节 纳税检查
 - 第七节 税务稽查
 - 第八节 征管制度检查
 - 第九节 征管改革
-

第四章 税收计会

- 第一节 税收计划
 - 第二节 税收会计
 - 第三节 电子计算机的开发应用
 - 第四节 税务统计
 - 第五节 税收票证
-

第五章 促产培财

- 第一节 政策上扶
 - 第二节 资金上帮
 - 第三节 管理上促
-

第六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行政规章制度

第二节 队伍建设

第三节 基层建设

第四节 行政经费管理

第七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第三节 税务学会

第四节 工会、妇委会

前 言

三水县税务志（续编）的编纂，在局领导的重视下，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初成立（续编）编纂领导小组。在搜集编写资料中，我们认真查阅了局档案室 1988 年至 1922 年的有关资料，并采取边查阅、边摘录、边整理归纳的方法进行编写。同时，印发资料提纲发给有关股、所、队、室，广泛收集各种情况、政策变动及有关数据。在局领导和各股、所、室、队的大力支持协助下，使编写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同时，在编写过程中也采取边编写、边送审的方法，前后分四次把编写的章节内容送给各股、所、室、队进行审阅、修改和补充。尔后，我们又进行反复修改。

为使（续编）的编辑更加全面、准确，局领导组织了各股、所、室、队的领导进行了专题讨论，逐章审议进行修改。

本志（续编）主要搜集 1988 年到 1992 年各时期在税收工作中的变化情况，分七章二十七节，重点记述 1988 年以来，特别在 1989 年财税分设后，三水县税务局在机构设置、税制改革、促产培财和征管改革等税收工作的发展变化，以及局领导班子为基层、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支持三水经济发展的情况。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续编）可能会存在不少缺点，恳望各界人士及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使三水县税务志（续编）更加完整、翔实。

概 述

1988 年以来,三水县税务局围绕搞活经济,促进生产发展的方针,在稳定现有税源、发展后续税源、培植潜在税源的促产思想指导下,采取“政策上扶、资金上帮、管理上促”的促产方法,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用足、用活、用好税收优惠,积极扶持企业发展。从 1989 年下半年起,国家实行为期三年的治理整顿政策,压缩基建规模和信贷规模,给三水部分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水泥行业,绝大部分水泥厂靠贷款上马,产销倒挂,亏损额大,还贷又无资金来源,陷于极其困难的状况。税务部门积极运用扶持性减税政策,每年为水泥行业减税还贷 1,000 多万元,有效地巩固骨干行业的形成,为今后三水的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据统计,1988 年至 1992 年的五年间,全县国内企业共减免税款 20,656.4 万元,(其中对 18 户重点企业减免税 15,503 万元)。涉外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照顾 1,527.6 万元。此外还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广大干部群策群力、想方设法,大力

组织好各项税收收入，为国聚财，每年都超额完成各项税收任务。由于树立从经济到税收的指导思想，并在这个思想指导下正确处理好促产与征收的关系，使全县的税收收入从1988年的7,565.8万元增到1992年的17,030万元，平均每年增长22.49%，有力地支持了三水的经济发展。

1989年7月1日，财税分设后，税务局的领导班子努力建设一支勤政、廉政、服务、高效的税务队伍，重新任命股、所长42人，站长、主办18人，保证政令畅通和各项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同时，确立为经济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观点，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内部制约机制，从抓制度、抓纪律入手，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以播放电视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开展形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使税务队伍的政治素质不断提高，积极开展创建文明税务所活动。在加强对基层建设上，局领导班子经常深入基层现场办公，帮助基层的干部职工解决实际问题。此外还通过多方筹款，新建了办公兼宿舍大楼13座，面积28,298M²，解决干部职工住房182套，改善了基层的办公环境和居住条件，从而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保证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1988年，全县已全面应用电脑进行税收会计复式记帐，随后部分税所使用电脑开票收税，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使税收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管理轨道。

1989年县局成立税务稽查队以来，共查处税务违章案件297宗，补税罚款850.97万元，有力地打击偷税、漏税行为。

1991年，全县实行征、管、查“三分离”的新征管模式，改变过去征管工作一员到户，征、管、查集于一身，容易出现收“人情税”、“关系税”，变下业户收税为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制度。并健全了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

事结果和接受群众监督为主要内容的“两公开，一监督”制度，促进了队伍的廉政建设。当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五次规模大、覆盖面广的税法宣传教育活动，普遍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纳税意识，增强税法观念，为进一步推进以法治税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92年狠抓了基层建设，将多年来表现良好的基层中青年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上，又将原来担任副职的提升到正职（所长、股长），充实了基层领导力量。突出抓住了思想教育、廉政纪律教育，有效地提高了税务人员的政治、文化、业务素质，增强了队伍的战斗力。

近几年来，由于税收政策变动较大，为保证各项税收政策得以贯彻落实，1988至1992年，县局举办各种类型的短期培训班8期，共有198户企业、326人参加，通过学习，提高了企业法人代表和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三水县税务志(续编)

大事记

1988年

1月1日起,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增加17个税目。

1月,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税率35%。

1月,全面使用电脑进行税收会计复式记帐,县局采用远程通讯系统与佛山市局联网传送计、会统报表。

4月,县税务局征收股打破一员到户,各税统管的征管模式,率先实行征管分离。

7月1日,停征牲畜交易税。

10月1日,开征印花税。

10月,对预算外资金开征专项调节基金。

是年工商各税收入6,615万元,比1987年增收2,203万元,增长49.94%。全县14个基层所各聘一名兼职监察员,发给聘书,并参加佛山市税务系统第一期税务监察员培

训班学习。

1989 年

1 月 1 日，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停征专项调节基金。
县城西南镇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同月，发票换版，原用“专用章”改为“监制章”。

2 月 1 日，对彩色电视机开征特别消费税。

5 月，全省税务系统实行垂直领导（编制、机构、人员），局长实行任期目标制，任期三年。

7 月 1 日，财税分设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同日，设立税务稽查队。

7 月 22 日，经佛山市税务局批准，三水县税务局机构调整为 9 个股、1 个队、14 个税务所、5 个税站。

7 月 23 日，县税务局重新任命股、所长 42 人，站长、主办 18 人。

9 月 6 日，三水县税务局建立“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县局设立举报电话，各基层所、站设立举报箱。

9 月 22 日，县税务局从西南镇文锋中路 7 号，搬迁到文锋中路大巷 8 号（原西南织造厂旧址）大楼办公。

10 月，县局设立老干之家。

1990 年

1 月 1 日，全县各镇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2 月 9 日，三水县税务局召开“三水县税收工作暨荣誉证书颁发大会”，佛山市税局及三水县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并为从事税务工作 30 年以上的 17 名税务工作者颁发了荣誉证书。

2 月，河口税务所试行征、管、查“三分离”，成为全县第一个征管改革的试点所。

3 月，芦苞税所发动个体户到指定银行开户储款缴税，并委托银行代收代缴税款。

4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

8 月 19 日，停止执行国务院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内部发布的《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

8 月 20 日，成立“三水县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

8 月，在开展个体税法宣传教育活动中，三水县税务局被省税务局、共青团省委评为最佳组织单位。

9 月 1 日，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

9 月，贯彻执行《广东省税务违章处罚试行办法》和《广东省群众检举偷税、漏税及其他违章案件的提奖暂行办法》。

10 月 22 日，县局成立发票管理所，隶属征管股。

10月，县税务局直属一、二、三所使用电脑开票收税。

11月7日，三水县税务学会成立。同日，成立三水县税务局工会。

12月25日，成立“三水县税法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税法宣传教育活动。

当年，全县提前一个多月完成上级下达的税收任务，突破亿元大关，首次跨进税收收入亿元县的行列。

1991年

1月1日，县税务局设立进出口税收管理股，税政三股并入税政二股。

1月1日，贯彻执行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城镇集体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1月7日，县税务局按“德、能、勤、绩”的标准，对股、所长进行重新任命，免去副所长5人，首次冲破人事制度能上不能下的观念。

2月7日，成立三水县税务检察室。

2月，全县14个基层税务所实行征、管、查、“三分离”的征管改革。

7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是年，贯彻国务院发布的82号令，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年是税法宣传教育年。三水县税务局在开展税法

宣传教育活动中，被评为“全国税法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1992 年

5 月 21 日，佛山市税务局批复同意将原来的西南税所分设为西南第一税务所（负责西南镇集体企业、乡村个体、私营企业税务管理）和西南第二税务所（负责西南镇城区个体、私营企业税务管理），从七月一日挂牌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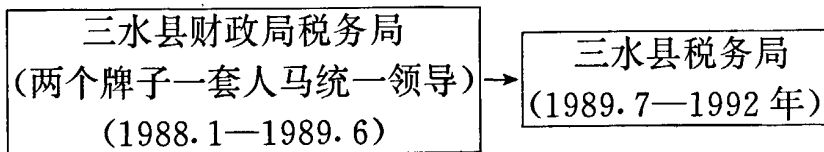
6 月 30 日，提拔了 14 名思想好、作风正、业务熟、能力强的中青年干部到所、股一级领导岗位，其中由副职提为正职的 4 人，新提升为副所、股长的 10 人，充实了基层领导力量。

9 月 1 日起，停止批发环节代扣营业税。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1988—1992 年机构设置



1989 年 7 月财税分设后,税务局增设对外税务所、税政三股、税务稽查队和青歧税务所。撤销调研室、征收股、青歧税站,人事、教育两股合并为人事教育股。增设后的对外税务所(也称第三税务所)与对外税政股两个牌子,一套人马,负责全县涉外企业的税收征收管理。撤销征收股后,分别设立第一税务所(负责县经委和二轻企业的税务征管工

作) 和第二税务所(负责商业及其他企业的税务征管工作)。

1989 年 7 月，三水县税务局机构设置情况

局长室 3 人																								
县局机关机构 (42 人)										基层税务所 (179 人)														
税政一股	税政二股	税政三股	计会股	征管股	人教股	监察股	稽查队	秘书股	对外税政股	直属一所	直属二所	对外税务所	西南所	河口所	青岐所	白坭所	金本所	南边所	乐平所	范湖所	芦苞所	大塘所	六和所	

1991—1992 年三水县税务局机构设置情况

局长室:4 人																													
↓																													
1991→1992 年																													
↓																													
机关与基层机构年度	县局机关机构(人)										基层税务所(人)										人数小计								
	调研组	税政一股	税政二股	计会股	征管股	人教股	监察股	对外税政股	进出口税股	稽查队	办公室	人数小计	直属一所	直属二所	对外税务所	西南所	西南所	河口所	青岐所	白坭所		金本所	南边所	乐平所	范湖所	芦苞所	大塘所	六和所	人数小计
1991		3	3	8	8	3	2		3	5	16	51	12	13	7	24		14	7	15	10	12	11	8	19	16	14	182	
1992		3	3	4	8	7	3	2		3	6	14	53	12	13	8		12	14	15	8	15	11	14	11	9	19	16	193